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1146号

##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 项目（扩建）的环评批复意见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扩建的建设。本次项目拟增设一套核子称，内含2枚<sup>137</sup>Cs放射源，活度为 $1.85 \times 10^8$ Bq。经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价（编号：15FSHP02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这2枚放射源属V类放射源。具体要求如下：

一、放射源容器、屏蔽罩等安全防护装置要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

二、放射源应用场所须设立规范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四、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的要求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片，剂量片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

档案。

五、本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为：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六、为确保放射源安全，你单位在含源设备安装的同时须配套建设放射源在线监控设施，并将监控数据联网至市环境保护局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

七、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境影响文件中建议的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

八、项目建成后，每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周围环境辐射剂量率进行一次监测；

九、项目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十、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上各项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